**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**

**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**（冻结存款适用）

津蓟税强冻延〔2025〕751号

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7925075465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第第二款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已决定从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冻结你（单位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(02-101701040003809)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(02-160001040015830)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（77230155000000220）的存款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伍仟零肆拾伍元贰角壹分（￥20,635,045.21）。截止目前，你单位仍存在大额欠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对上述银行账号的冻结延期至2025年9月25日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冻结账户的账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(02-101701040003809)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(02-160001040015830)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（77230155000000220）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

2025年8月19日